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5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附加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约定的实体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成立的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的总营业收入不多于本保险单中约定的实体的总营业收入的10%（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2）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来自于美国或加拿大地区的营业收入不多于其总营业额的10%（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及

（3）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与保险单中所载相同。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不符合上述三项条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在收到补充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其总营业收入、来自于美国或加拿大地区的营业收入、服务范围等资料），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附加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扩展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在被保险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的情况下，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根据主险合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对于第三方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因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身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附加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及代理人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对于第三方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个人或实体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附加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附加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对于第三方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附加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就本附加险而言：

(1) 附加被保险人指_____。

(2) 第三方指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实体、监管机构或其他组织。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附加专业质询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保险人同意代表被保险人支付为准备和出席专业质询所产生的合理和必要的成本及费用（但是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工资、薪水、费用、佣金、奖品、奖金、差旅和住宿费用），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该成本及费用的产生应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能不合理地拒绝给予该等同意；且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收到需要出席专业质询的通知，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若该专业质询产生的成本及费用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范围时，被保险人应偿还保险人已代表被保险人支付的成本和费用。

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为_____人民币，且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应不超过主险赔偿限额的10%。

就附加险而言，专业质询指被保险人需依法出席的，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任何行政的或规则程序的官方调查、质询或听证，而且此程序、调查、质询或听证产生的裁决将导致保险人可能承保的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 附加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的认定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的认定以法院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的书面自认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 附加预付抗辩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抗辩费用，在赔偿请求获得最终偿付或解决之前，保险人将持续代表被保险人预付该抗辩费用。但当被保险人不应享有已经预付的抗辩费用或不应享有任何主险合同项下补偿的权益时，应立即返还或赔偿保险人该抗辩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